

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並蓋公司章，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應於決議公司名稱變更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逾期申請，將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董事長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請表：[受理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 (一) 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
- (二) 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預查公司之名稱欄得填列 5 個公司名稱，經依序審核後以核准 1 個公司名稱為限。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限為 6 個月。
- (四) 以郵寄（規費請以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或臨櫃等方式申請，預查費用新臺幣 300 元。如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150 元，繳款人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請自行上網列印「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
- (五)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請於申請書件(登記表)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 (六)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

三、章程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一) 依股東會之決議修正，且章程內應載明訂立及各次修正之日期。
- (二) 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三)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以技術、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之公司，指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分之1。)

- (四)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例：章程第 X 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 0,000,000 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得分次發行)；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五) 發行特別股非閉鎖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57 條，閉鎖股份有限公司依第 356 之 7 條，於章程中訂明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範圍。
- (六) 如股東會議事錄內已標明修正條次者免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股東會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
- (二)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參照)
- (三)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原則上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公司法第 182 之 1 條第 1 項參照)。
- (四) 除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 277 條參照)
- (五)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 (六)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1.股東對議案無異議：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時，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2.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7,850 同意通過，占總權數 85.785%」。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 (七)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八) 應載明股東會為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五、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 (五)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六)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其他

- (一)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名稱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變更登記。**僑外資、陸資投資人或陸資投資事業投資之國內公司申請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事項，應檢附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影本。**
- (二)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 (三)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七、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1.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3 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